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45號

原告 北宜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

訴訟代理人 蕭世光律師

被告 世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雲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陸拾捌萬壹仟玖佰零柒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2萬1907元，及其中217萬465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暨其餘94萬7252元，自民事追加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票號VJ0000000、面額456萬元、付款行庫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建國

01 分行之本票壹張返還予原告；(三)第一項聲明部分，願供擔
02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查，聲明第(二)項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
03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6萬元。又原告合併提起上開2項
04 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
05 計算之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併算其價額應核定為768萬1907
06 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68萬1907元（計算式：312
07 萬1907元元+456萬元=768萬1907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
08 7萬713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萬2582元外，尚應補繳5
09 萬454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10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之追
11 加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簡辰峰